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）的（盟本级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项目、152500-NCXG-GK-20250002、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生活及防护类救援物资（充气棉帐篷、充气棉帐篷、充气棉帐篷、折叠桌椅、折叠床、取暖炉、军大衣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廊坊喜飞救援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生活及防护类救援物资（太阳能照明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华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2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生活及防护类救援物资（背负式折叠担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齐鲁诚城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5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生活及防护类救援物资（防护套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道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陕西森龙森林防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NCXG-GK-20250002 第 (1) 包 2025-07-14 09:23:47

陕西森龙森林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7-14 09:23:47